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 之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 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以及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以及党中央致词精神，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的通知》要求，现将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之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展现青春风采，唱响时代之歌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参赛学生分为专业组（声乐相关专业学生参加）和业余组。

四、比赛时间

1.初赛：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

2.决赛：2020 年 12 月 26 日

五、比赛形式

（一）以个人或组合方式参加

采用原创、改编等形式，演唱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内容积极向上的歌曲，要求反映当代青年大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鼓励创作、挖掘优秀作品

优秀原创音乐作品给予酌情加分。若演唱曲目中含有改编元素，请参赛学生在作品报送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以供专家评委参考。

（三）赛程分为初赛、决赛 2 个环节

1.初赛

各单位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初赛，每所高校限推荐 1 至 3 组优秀选手（业余组不超过 2 组）。

由参赛高校统一报送选手视频作品参赛。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x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时录制；单个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播放内容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参赛学生姓名及指导老师姓名等信息，违反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初赛采用评委评审视频作品的形式，推选出专业组、业余组各 10 名选手晋级决赛。

2. 决赛

决赛将于 12 月 26 日在承办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举行。因疫情影响，仅晋级决赛的选手、指导老师及所在高校团委老师 1 至 2 名来校参赛、指导，其余师生可通过直播链接观看比赛（决赛具体时间和直播链接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专业组、业余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授予专业组决赛得分前 5 名、业余组决赛得分前 5 名的选手“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荣誉称号。授予一、二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仅限 1 名指导老师）。

七、材料报送

（一）报送时间

各高校参赛报名材料须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报送。

（二）材料清单及要求

材料包含报名表（附件 1）、登记卡（附件 2）、汇总表（附件 3）及参赛视频。请各高校同时以邮寄光盘、纸质版材料和发送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报送参赛资料。邮寄光盘、纸质版材料截止时间以邮戳时间为准，发送电子邮件截止时间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准。为尽快收到报送材料，建议各高校用顺丰快递或 EMS 邮寄材料。

光盘须为 DVD 数据盘，一式两份，每个作品视频单独制作，

纸质版材料包括附件 1-3 盖章扫描件。

发送电子邮件时，邮件及文件命名为“学校名称+节目名称+组别”。文件包括附件 1-3 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及参赛视频。

八、注意事项

1.参赛学生的参赛事宜由所在高校负责，相关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参赛所需服装、道具、音乐等由参赛单位自行准备。参赛单位使用的音乐版权等相关问题由其全权负责。参赛单位若有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2.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微信、海报等多种载体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发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同时，加强与“广东学联（ID:guangdongxuelian）”微信公众号的联系互动，有机结合“南粤青年说”等品牌项目，鼓励参赛学生撰写感受体会、意见建议，以留言的方式直接发送至“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后台，格式为“高校+活动项目+内容”，体裁、字数不限。

3.为方便参赛单位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现建立活动 QQ 群，群号为 336372561，入群需备注“单位名称+姓名”。

4.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比赛内容、规则、奖项设置等大赛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5.初赛、决赛的具体安排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一）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邢 通（收件人）、郑凯莹

联系电话：15916111818（收件电话）、13642230667

电子邮箱：gdqy1933@vip.163.com

报送地址：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学城信息大道中 18 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2416）

（二）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王鸿吉、王靖玮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附件：

- 1.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报名表
- 2.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登记卡
- 3.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汇总表

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组委会

（团省委学校部代章）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1

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 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

组别	☐ 业余组		☐ 专业组	
选手（队长）姓名		性别		小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籍贯		
年级专业		联系方式		
QQ/邮箱		微信号		
组合名称（如有）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指导老师 （限填一人）				
组合成员 （请备注性别）				
曲目名称		曲目时长		
是否原创	☐ 是 ☐ 否			
伴奏要求				
作品简介				

说明：1.若以组合形式参赛，本表个人信息处仅需填写主要负责同学信息；

2.各高校参赛学生的报名材料要求在2020年12月12日17：00前报送，报名材料包括报名表（附件1）、登记卡（附件2）、汇总表（附件3）及参赛视频。

附件 2

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 登记卡

学校		节目名称	
组别 (专业/业余)		节目形式 (个人/组合)	
参演人数		指导教师	
节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每个参赛项目须填写登记卡，并将纸质版附在报送刻录光盘盒内（无须粘牢，方便揭下）。

附件 3

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校园十大歌手大赛 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组别	参赛曲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说明：1. 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参赛学生的报名材料，每个高校限报 1 至 3 组优秀选手（业余组不超过 2 组）；

2. 组别项填写“专业组”“非专业组”。